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次岳、鄭侍親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羅婉怡
法　官　林　筠
法　官　黃筠雅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郭力瑋
通　譯　陳嘉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王聖豪
檢 察 官　林世勛
檢 察 官　郭郡欣
選任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蘇婉婷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韓次岳、鄭侍親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韓次岳

被告答

鄭侍親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同前所述，詳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告知被告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均詳如起訴書所載如下：

一、被告韓次岳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二、被告鄭侍親係犯刑法第272 條、271條第1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另因被告鄭侍親與被害人間為家庭成員關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該法並無具體刑罰規定，故仍依前揭刑法規定論處，併予補充告知。

審判長告知被告二人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韓次岳答

瞭解。

被告鄭侍親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示範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韓次岳答

同前所述，我承認。

被告鄭侍親答

同前所述，我承認。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點呼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入證人席。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事項。

鑑定證人答

鄭塏達醫師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目前服務單位？

鑑定證人答

現任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①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②與被告、自訴人訂有婚約者。③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審判長問

與被告二人有無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鑑定證人答

均無。

審判長問

在被告2人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鑑定證人答

可以。

審判長告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並請鑑定證人在結文上簽名。

審判長問

兩造均有就鑑定證人鄭塏達聲請主詰問，是否同準備程序所述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以下由檢察官王聖豪進行詰問。

檢察官王聖豪問

接受本案精神鑑定委託之前，與本案兩位被告及其家屬是否認識或存在醫生病患關係？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完全不認識，也沒有醫病關係。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簡介學經歷？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學歷，目前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攻讀博士班，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執行精神鑑定有12年以上，我本身有在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擔任過兩屆監事，在凱旋醫院執行重大刑案的鑑定至少有數十起以上。

檢察官王聖豪問

依照您剛剛提到的學經歷，除醫學專長外，您還有進修犯罪防治相關專長？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依您剛剛提到的學經歷，如果說您在精神鑑定這部分具有相當學術、實務經驗之人，您是否認同？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認同。

檢察官王聖豪問

在本案以外，有無接受過別案精神鑑定委託？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有。

檢察官王聖豪問

大概都是什麼樣的案子？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像這種殺人案件，到傷害、竊盜等比較輕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各類型都有。

檢察官王聖豪問

包括殺人案件也曾經擔任過鑑定醫師？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是否記得何時接受本案精神鑑定委託？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依我們醫院的資料是在108年10月13日收到法院發文。

檢察官王聖豪問

何時完成整份鑑定報告？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們收到發文後一個月開始進行鑑定，約三個月左右完成報告。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歷經三個月左右的時間？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的地點在哪裡？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都是在醫院處所。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本案鑑定成員只有您一位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除了我以外，還有一位社工師、一位心理師。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是由鑑定團隊，成員有鑑定醫師、心理師，以及社工？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你們三位都有專業資格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有。我們都在凱旋醫院從事相當多重大刑案的鑑定經驗。

檢察官王聖豪問

心理師及社工是否有相關證照？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都有。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本案要鑑定之前，有無蒐集何參考素材？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主要依法院卷宗做為參考。

檢察官王聖豪問

對本案鑑定內容是否清楚？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清楚。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本案針對何內容委託你們進行鑑定？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狀態。

檢察官王聖豪問

可否讓我們瞭解，您對於委託鑑定項目，即刑法第19條之內容，是否有足夠的瞭解？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針對她在犯罪行為當下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智能缺陷導致她辨識行為違法或依據行為辨識之能力有無完全減損或顯著減少。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幫我們簡介一下精神鑑定之相關流程為何？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我們接到法院來文後，會回覆法院何時鑑定，通知被鑑定人何時到場，來了之後會由醫師、社工師先進行會談，如果有家屬陪同到場，在會談結束後會與家屬會談，並會另安排時間讓被告到醫院來做心理師的測驗。

檢察官王聖豪問

心理師的測驗是指心理衡鑑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心理衡鑑。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流程以外，可否介紹一下鑑定方式？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鑑定一般採會談的方式，由醫師、社工師進行會談，會談之後心理師的心理衡鑑方式會有許多工具，一些如鑑定報告上所陳述的工具來執行。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大概說明鑑定的工具？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心理衡鑑部分最常用的包括魏氏智力測驗、人格測驗、衝動性評估，還有認知能力判斷，最後還有針對她陳述的內容做是否有虛偽記憶的測驗。

檢察官王聖豪問

這部分測驗完是由誰來判讀？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心理師會給初步結論，由鑑定醫師做最後綜合判斷。

檢察官王聖豪問

剛剛有提到鑑定過程中由您、受鑑定人以及家屬進行會談？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本案的會談對象，除被告外還有無包括何人？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被告的父親。

檢察官王聖豪問

除被告的父親外，還有無其他人？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沒有。

檢察官王聖豪問

可否告訴我們，採取這種會談方式大概有多少次數？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他來鑑定的時候談過一次，之後心理師有再談過一次。

檢察官王聖豪問

你們鑑定團隊是否都有與被告晤談的經驗？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您最後是否有出具一份鑑定報告？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並使其辨識）此份高雄市立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書是否您於本案接受委託對被告鄭侍親完成之鑑定報告？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為方便詰問，我將一些內容擇要重點，在鑑定報告開始有對被告的基本資料做瞭解，包括生產發展史、家族史、學校史、婚姻史、工作史、其他病史、性發展史、前科紀錄、物質濫用史等，還有家庭互動、經濟狀況、社會心理壓力事件等，這部分內容是從何得知？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與個案會談，以及與個案父親會談而得知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2頁並告以要旨）學校史的部分記載「自述就學期間學業表現與人際關係中等，有2個好友」，這些是鄭侍親於會談過程中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2至3頁並使其辨識）包括性發展史的段落也是被告鄭侍親於會談過程中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關於家庭互動部分是只有被告陳述，還是有參考其他人的說法？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還有參考被告父親的說法。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3頁並使其辨識）家庭互動第2點提到「案父平時忙於工作，與案主較少互動，案主的教養多由案母負責，案母會主動向案父說明案主狀況，並聽從案父決策，案父母會盡可能滿足案主的要求與期待，平時少以體罰方式管教案主」，此段落為被告自述，還是由被告的父親陳述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他的父親。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4頁並使其辨識）鑑定經過段記載，案主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到貴院進行鑑定門診，日期是否正確？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正確。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4頁並使其辨識）當天到醫院鑑定時，鑑定資料記載其精神狀態呈現意識清楚，注意力可集中會談。此是否確實為當日情形？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從案發到進行鑑定，她的精神狀況並沒有看起來異常的狀況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會談當下她的意識狀態都可以集中。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會談當下是正常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5頁並使其辨識）精神鑑定報告中鑑定經過記載「認知功能檢查方面無明顯異常」，此部分也是檢查當下的結果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此部分檢查是由何人進行？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由我執行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說明如何執行認知功能的檢查？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認知功能檢查ＪＯＭＡＣ主要有五個項目，第一個代表判斷能力，我們會詢問個案一些問題，比如失火了該如何處置，第二個是定向感Orientation，對人時地、年月日可否認知清楚，第三個指Memory，測驗他的立即記憶及短期記憶，會讓他記憶3個東西再請他複誦，如果記憶力或注意力不好，很快會忘記，那個案在立即回應及過五分鐘回測都還可以記得，第四個指抽象思考（abstract thinking）包括依其學歷測驗對於成語能力的檢視，比如甚麼叫飲水思源讓個案去解釋，另一個是對相似物的比較，比如桌子、椅子都是

家具，香蕉、蘋果有什麼相似的地方讓個案說明，最後一個是計算能力（calculation）如100減7，連續減5次，請他把每次的答案告訴我，這包括測驗他的注意力，能否記住上一個減完的結果，因為我們不會提示減完是多少，再繼續減下去，只會問他再接下來是多少，讓他去判斷，所以個案的記憶力、注意力、計算能力在當下測驗起來並沒有異常。

檢察官王聖豪問

認知功能與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有無關聯性？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沒有很大的關聯性。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報告中提到案主與案男友於107年交往，案父母108年6月才知情，於108年6月知情是因為案男友來家裡找案主，然後有打了案主，是唯一一次動手打案主。這段內容是由被告鄭侍親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的，是被告自己講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這頁提到案主認為案母消失後就可以好好出去玩，後來案男友表示有方法把案母殺死，案主沒有想過案母死掉的後果。這些內容也是鄭侍親在晤談過程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這頁提到案發當天案男友去幫家裡買菜，案男友與攤販聊天，案母看到案男友感覺又被跟蹤，案主想跟案母解釋，但案母不願意聽，在案母牽車時，案男友過來，案母大聲說你又在跟蹤了，案男友就繞到案母親與案主的中間縫隙動手傷害案母，案母當場倒下。這個行兇當天的經過內容也是被告鄭侍親於晤談過程自己講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再跟您確認一次，晤談是在108年11月？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本案案發是在108年7月，與鑑定約隔三月，但被告在晤談提到案發經過似乎與本案經過證據調查所呈現之當日案主、案男友會到現場殺她媽媽是一大早就計畫好的，二者有所出入。您在鑑定的當下是否知道？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知道，我們有先閱讀過法院卷宗，確實發現她所陳述的內容與卷宗內容不太一致，但再詢問她一次，她就依照現場陳述的說法跟我們講。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她明明知道你已經有質疑了，還是一樣的答案？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是否知道為何她在案發後三、四個月進行精神鑑定時，要編另一套與事實不同的版本？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第一個有可能的是經過一段時間，記憶力對片段記不清楚，這是最常有可能的，如果鑑定時間離案發時間太久就可能有記憶模糊的情形，第二個是我的推測，或許她會有一些擔心受罰，因為過了那麼久，當然也有一些家屬或律師會面過，所以自己有另外一套說法。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有可能是為了讓自己刑責減刑，可能在陳述上有迴護自己的狀況？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這頁還提到案主沒有想過後果，沒有想過會違法，看新聞才知道自己會被關，這也是被告鄭侍親在晤談時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她說沒有想過後果，是指什麼樣的後果？是指法律殺人罪的刑責包括到哪些刑度，還是什麼樣的後果？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當下我們有問她有沒有想過把媽媽殺死之後要承擔甚麼責任，她說沒有想過，只想讓媽媽死掉就好，沒有想過後續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這裡講到的後果是指法律責任上的後果？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8頁並使其辨識）鑑定經過（六）記載「案母看過案主在網路上聊天的內容，擔心案主被騙。案父認為案主沒有與人互動的能力，也缺乏判斷能力，沒有主見」，這段記載內容是被告父親講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10頁並使其辨識）在鑑定過程（七）記載「心理師詢問她對於殺人的看法，案主表示她以前在叛逆期，覺得殺人沒什麼，頂多被關，沒有認真看待，動手之後，才知道嚴重性」，這段是鄭侍親與心理師晤談過程自己講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這裡提到的嚴重性也是指剛剛提到法律承擔的後果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11頁並使其辨識）同樣於鑑定過程（七）記載「案主表示在計劃殺案母的過程中，她是清楚的，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只是個性衝」，這段內容也是被告鄭侍親在與心理師晤談過程中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11頁並使其辨識）於鑑定過程（七）記載「心理師詢問她與案男友的對話紀錄中有轉換身分的對話，案主回答她與男友吵很兇的時候，就會換一個角色和他聊，等他心情好的時候，再換回她的角色，是假扮而已」，這段內容也是被告鄭侍親在與心理師晤談過程中自己提到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關於臨床心理衡鑑部分，報告記載包括有做了智力測驗、米蘭臨床多軸量表、解離經驗量表、畫人測驗、記憶偽裝測驗，這些測驗都是臨床心理衡鑑參考的工具及方式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11頁並使其辨識）在智力測驗中提到「採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案主的全量表智商55，不過在能力間的內部差異較大而較不具代表性」，請說明這段記載

的內容？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在魏氏智力測驗成人版總共有四個項目，包括語文理解能力、知覺推理、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這四個綜合起來會算一個分數為全智商量表，會說她在能力間內部差異較大是因為四個能力中有分數與其他落差較大，在語文理解部分為72分，知覺推理為50分，工作記憶59分，處理速度60分，另三個比較接近，而語文理解較好，代表她在理解、認知、學習能力比其他好，不像其他那麼低，所以全智商量表在評估起來為輕度智能障礙，但內部來看，語文理解或學習能力沒有到那麼差到輕度智能障礙的程度。

檢察官王聖豪問

被告的全量表智商數值為55，那麼一般人平均數值為多少？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來說我們會用100當作正常標準，一個標準差是15分，小於兩個標準差為智能障礙，70分以下，70到55的範圍是輕度智能不足，再往下減15為重度智能不足，持續往下依此類推。所以個案55分是在70到55範圍之間，屬於輕度智能不足。

檢察官王聖豪問

所以她距離一般正常人的平均標準值有兩到三個標準差？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至少兩到三個標準差以上。

檢察官王聖豪問

依您剛剛所述，全智商量表內部可能呈現不同數字差異，她在理解、學習能力上分數數值沒有低到55分以下？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教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的測驗內容與意義？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這量表裡面有很多她在人格方面的評估，包括她對於自我揭露、焦慮、憂鬱程度，另有無強迫人格或是反社會人格的狀態，在量表當中我們看到裡面比較高的分數為人格量尺被動攻擊79分，被動攻擊本質還是攻擊，指對於她所面對的採攻擊方式，但是被動是不會主動陳述或攻擊對方，而以消極方式，比如媽媽叫她做什麼事情，她不願意，她不會直接說不要，但不會做，甚至故意做得很糟、很爛，這是被動攻擊。在校度與校正量尺部分，她在自我揭露、自我貶抑部分表現比較好，代表她有刻意讓自己覺得跟正常人一樣，也許她父母希望她比較好，她也認為自己要比較好，所以會刻意表現讓自己比較好的一面出來，這個量表中有1、20個項度，我們會抓出分數比較高、比較具有意義代表性的做報告的陳述。

檢察官王聖豪問

解離經驗量表中提到尚未達明顯的解離性症狀，請說明解離判定的經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們根據個案自己陳述的狀態作評分，有達到的話是30分，她是0分，主要在某些情境下她會出現整個人轉換為另一個人的樣子，但據她的描述以及LINE上轉換身分的對話，她並不是完全不知道的轉換為另一個人，她是知道、意識清楚的刻意變換身分去從事對話。

檢察官王聖豪問

解離與一般所謂精神分裂是一樣的概念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不同概念。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說明鑑定報告中記憶偽裝測驗之內容及結果？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她當下陳述內容是否有亂說的情況，是否記憶力不真實，裡面有三個測驗項度，一般得分低於45分就有可能有刻意去亂

陳述的情形，但測驗下來分數沒有那麼低，所以她當下所講的可信度是比較高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剛剛有先請教證人，被告在接受晤談過程所陳述案發當日經過似與本案呈現證據不同，這在晤談過程中陳述不實內容與記憶偽裝測驗中間有什麼樣的關聯性？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記憶偽裝測驗測驗結果有達到我們認為偽裝的話，整個項度、她所講的內容可能每一件都會與我們認知的事實不符，但她只有在那個計畫的部分刻意與卷宗上陳述不太一樣，這就沒辦法完全以記憶偽裝測驗去判別。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報告中鑑定結論的部分，請簡單說明貴院鑑定後最後認定的結果？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根據會談與心理衡鑑整個評估下來，她的智力測驗在全智商量表為55分，有到達輕度智能不足的狀態，再依照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輕度智能不足在智能表現，在智力功能有相關缺損，主要依據她以往就學學習經驗，能力沒有那麼好，成績比較差，適應能力在轉換環境、學校與他人互動能力比較不好，都有一些缺陷，無法達到一般人正常水準，這樣會符合我們評估下來達到輕度智能不足的狀況。在整個測驗的部分，剛剛我們提到，語文理解有比較好一點外，其他都是偏差，包括知覺推理、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這是指她的反應，她在接受事件，經過腦袋思考做出來的反應處理，會有比較差的情況，進而在她生活中面對壓力事件的處理，她在判斷沒有到用比較理性的方式去處理，再來她以往從小自述被母親保護了19年，自己想要逃離這樣的保護，而逃離過程中父母親想要用比較權威的方式去抓住她，她自己也不想要被管，所以她會有對媽媽有比較對抗、情緒比較衝動，但她又不敢用比較理性或合理的方式對抗媽媽，因為媽媽面對

她會用比較打罵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在後期的時候，所以她覺得自己在這樣狀況下無法忍受，希望逃離，所以她為了能夠逃離媽媽的掌控，才跟男朋友說希望可以讓媽媽消失，所以才有陸續安排這一段就是計畫要去殺害媽媽，因為前段紀錄中她有先跟男朋友說用神明的方式讓媽媽消失，但是她發現沒有，心急的想要這個事件達成，她又威脅男友如果不讓媽媽消失的話要與男友分手，造成男友會有這樣的行為出現。對話紀錄中雖然提到轉換身分，但是在意識清楚下轉換，並非解離，意識不清下自己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推論下來她可能為了紓解自己情緒，因為當下情緒很緊繃、壓力大情況下，換身分、角色對談可以讓壓力事件壓力的情緒可以比較舒緩。我們整體評估在犯罪行為當時就符合輕度智能不足的情況，就是她在遭受壓力刺激，就是媽媽這個壓力源，她無法用比較合理的因應方式處理，加上她以往被罷凌過，使得她父母為了保護她，進而她在人際社交方面的因應沒有那麼好，都是在保護之下進行，所以她一直覺得媽媽對於她的管教是壓力，這邊我提到是嫌惡源，她一直很討厭這個部分，所以她直覺讓嫌惡源消失的方式就是讓媽媽不見，而不見的方式就是死掉，所以一直用這個方式希望讓媽媽死掉減少嫌惡源，讓自己不會在壓力源持續生活，所以她在犯罪行為當時，這邊有提到，她雖然判斷能力有減低但沒有達到顯著減低，主要是她還是知道殺人犯法，但她沒有想到後面嚴重的後果會是怎麼樣，她可以辨識、意識也清楚，像跟男友討論計畫，所以我們認為她可以知道，主要是她認知判斷力，衝動性，以及她用比較合理的方式處理這個事件，她當下並沒有辦法很有認知的提出這塊，所以認為她有減低但沒有顯著減低的狀態。

檢察官王聖豪問

您剛剛提到依照整個鑑定內容判斷，被告會殺死母親是認為媽媽是造成她壓力的來源，就是您鑑定資料上寫的嫌惡源，那麼在晤談過程中有無瞭解或被告有無提到，爸爸不管她，

為何她卻連爸爸也要殺死？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她主要提到媽媽都會把她的事情告訴爸爸，講了之後爸爸會稍微管教她，如果沒有講，其實爸爸不太會理她，所以她主要聚焦在媽媽這一塊，她會覺得媽媽死了，爸爸可能一起死掉，才不會有一直要去管教她的狀況。

檢察官王聖豪問

媽媽死了就沒有人告訴爸爸，交往的事情，那為何她還是想要去殺爸爸？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這部分我們推論上覺得爸爸媽媽是一體的，她覺得一起殺掉就不會一直管她，沒有想說這麼多的後果。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報告中呈現很多被告鄭侍親與她媽媽平常互動、管教的狀況，請教您這部分您的資訊來源主要是來自於被告及其父親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王聖豪問

有無其他資料足以幫您判斷她媽媽是怎麼樣的人、平常如何管教或帶領孩子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主要是個案及爸爸。

檢察官王聖豪問

請教其他案件裡面也常常會有精神鑑定，行為人鑑定出來全智商量表分數比55分還要高，在這種情形下，很多判決中鑑定結果會呈現被判定有刑法第19條減輕其刑的情形，而本案全智商量表為55分，可否直接推論一定是有刑法第19條辨識能力、判斷能力顯然受影響的狀況？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們剛才前面有提到內部差異比較大，語文理解分數較高，

所以雖然處於輕度智能不足狀況，但是她理解、判斷沒有到像分數呈現那麼差，再來分數為一個數字，我們還會去評估她生活上、社會上人際互動判斷能力，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的部分，數字是參考而已。

檢察官王聖豪問

您剛剛提到本案鑑定過程您有檢閱院方提供的卷宗，那麼裡面有參考到被告殺人之前在LINE當中犯罪計劃的討論以及殺人後自己供述的內容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以下由檢察官林世勛進行詰問。

檢察官林世勛問

您本身為專家證人性質，想跟您請教，您有無掌握實務上一般人口組成如果是輕度智能不足或以下，占我們人口比例多少？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林世勛問

您剛剛提到本件被告在全智商量表上有輕度智能不足狀況，主要依據為以往成績、晤談表現，如果一般就學期間班上可能會有幾位成績不好的同學，那麼成績不好的同學他們有可能會是輕度智能不足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不一定。他們可能處於邊緣智力，就是70-100之間，還要進一步測驗評估才能知道。

檢察官林世勛問

再跟您請教，關於全智商量表，在做智力測驗時想像上是不是比較可能拿低分，而比較不可能拿高分？也就是如果我要裝笨比較容易，但是我比較難裝聰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如果他知道題目的答案故意亂寫當然可能會讓分數更低

。

檢察官林世勛問

剛剛您有提到本件精神鑑定主要內容依據被告及家屬，但也有可能跟事實證據不同的地方，那麼不同的地方會影響鑑定結論嗎？還是說你們做鑑定的目的本來就不是去核實每一件事情是否講得真實？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們主要參考卷宗、個案及家屬，依據這個去做判斷，因為我們無法去調查這個事件是否屬實，以現有資訊做評估判斷。

檢察官均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反詰問。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書第1頁並使其辨識）鑑定緣由是否是將法院函文的問題放進來？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剛你回答檢察官是在108年11月18日與鄭侍親見面鑑定，請教您總共與她見過幾次面？鑑定時間有多久？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見過一次面，鑑定時約花了3小時進行會談。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剛您有提到在生產發產史、成長過程，很多資訊來源是她的父親，那麼您與她父親會談也是只有一次嗎？時間多久？與鄭侍親及其父親是分別會談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第一次是在19日她來的時候與個案結束後與父親會談，之後社工再根據我們討論的一些疑點部分電話與父親詢問、討論。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後續有一些報告中摘錄鄭爸爸對他女兒的理解，可能是社工事後電話訪談的內容？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對，當下之後還有後續訪談，再做討論。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才您有說鑑定除有與父女分別訪談外還有參考卷宗內容，跟您確認是否有包含鄭侍親自己案發後於警察局、地檢署製作的筆錄、法院向學校函調她國中期間資料包括成績單、輔導紀錄、高職輔導紀錄與成績，這些您大致有看過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就鑑定報告部分剛才檢察官有詢問到關於智商55分的部分接續跟您請教，您剛才也提到包含四個面向，她四個面向彼此間差異較大，語文理解能力比其他三個好？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但所謂語文理解比較好，其實是在100個人當中比3個人好，所以是否也是在障礙的邊緣？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報告書提到其他三項比如知覺推理、訊息處理、記憶進行訊息處理速度等等，這三項跟一般人相比都是非常低的水準，可否說明這三個內容為何？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語文理解剛剛有提到，另外三個知覺推理、視覺訊息處理、統合這部分是說她看到東西，進入到她腦袋當中統合、思考出來的能力，這邊提到百分等級小於0.1，這比百分之三小很多，第二個是短暫保留記憶進行心理處理這部分是指她跟

人際互動，接受到訊息可能下一步要判斷她要做些什麼事情，可能是在人際互動這塊接收到信息後，比如這個人傳送話語或傳送動作經過腦袋後她接下來要以甚麼應對方式，這能力比較低落，再來是區辨簡單視覺訊息處理的速度，其實這個是在她看到東西或是聽到東西到腦袋後，如何統合出來，跟人應對的能力都比較低落，除了第一次就是理解，她對於看文字、聽人講話，聽得懂，但後端怎麼出去，接收是OK，但出去就是處理能力不太行。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因為這些小項您都有給出數字，那麼這些比較低的數字，比如第二項人際應對，她處理方式大概會類似於幾歲的人？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知覺推理部分在50分左右的話，一般來說在以統整輕度智能不足以下，一般來說，大概會在6到12歲，小學以下的能力，但也可能因個案受教育程度、社會環境成長、家屬支持度而會有算是這個分數適應能力會有提升一點，不見得會在12歲以下的狀態，但一般輕度是在12歲以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個案的全智商量表為55，但她國中智力測驗為60，那麼從60降低到55是正常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臨床來說會隨著年紀增長、學習、社會經歷增長會讓她智商稍微增加一點點，或維持差不多，60到55之間也大概在輕度智能不足狀態之下，我想這狀態差異可能當中剛剛提到的內部差異問題，有些部分是高的、低的，還有測驗當下情緒、注意力都可能有影響，因為這沒有差太多，除非是60降到40或30，落差到一個RANGE才會差很多。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有問說，55有沒有可能是刻意做低，您剛剛回答是有可能，那麼她國中智商就是60，那麼本案她造假的可能性高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一般來說智商會隨著年紀增長會稍微增加，這個案會談時，如果說她已經經過幾個月認知到事情嚴重度，是不是有可能在鑑測部分不配合、刻意答錯，我們無法說有可能或不可能，都有可能發生，有無造假無法回答。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報告第12頁並使其辨識）人格量尺部分您剛剛提到她其實習慣性比較被動、消極反抗態度，可否幫我們明確舉例什麼樣反應是消極？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比如說學校老師交代作業，她對老師平常管教方式不太喜歡，可能刻意完全不寫說忘記，或找一些理由，或有寫但刻意寫錯，讓老師生氣，她會開心讓老師有生氣的情緒，這是一個舉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報告第12頁並使其辨識）畫人測驗中記載測驗結果顯示她的心智年齡低下，可能是幼稚或退化的，這部分與您剛才說她智商測驗人際關係應對方面只有6到12歲的水準，兩者可以這樣說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對。她無法讓事件太複雜，用很簡單的方式來處理。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經過這些測驗才會得出她符合輕度智能不足的結論，鑑定結論上您有提到她智力功能缺損，但是又提到她在獨立與擔當社會責任方面其實沒有辦法達到發展社會文化的準則，或是符合她這個年齡表現的情緒與行為方面有困難，這方面您有無辦法再幫我們說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上面所描述的內容第一個就是符合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的診斷準則，輕度智能障礙會有哪些缺陷，我節錄個案的部分，有提到在獨立與擔當社會責任部分沒辦法達到準則，

主要是她在自理能力，據她自己及她父親的描述，確實沒有辦法達到能夠獨立，比如晚上上廁所要叫媽媽，洗澡要媽媽陪同，去哪裡要媽媽陪同，就是沒辦法達到這個19歲年齡該有的水準，調節符合年齡表現的情緒和行為方面有困難是指她在面對事情、壓力事件處理時，沒有辦法用比較成熟、理性合理方式去因應情緒反應。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剛剛說在獨立方面她到了19歲晚上上廁所還要媽媽陪，洗澡也要媽媽陪？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她父親有提到這個部分。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頁並使其辨識）關於生產發展史您剛剛提到資訊來源是她的父親？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頁並使其辨識）生產發展史記載，她出生數月後，家屬感覺案主反應較慢，包括說話等表現，但從未就醫？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頁並使其辨識）生產發展史記載她國小一年級時，老師因案主認知、學習能力遲緩，建議讓她就讀特殊教育回校，可是後來沒有，這是鄭爸爸說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至2頁並使其辨識）生產發展史記載國小就讀後到高中階段，她曾經被捉弄、恐嚇，她爸爸對

她女兒結論是她功課差，無往來同學，未通過駕照。此駕照是指機車駕照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對。機車駕照，筆試的部分就沒有通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至3頁並使其辨識）生產發展史被害人都認為她能力差，所以與母親形影不離，報告中有提到關係過度緊密，這是她爸爸的解讀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3頁並使其辨識）甚至她一直跟父母睡同一間直到案發前三個月，已經超過19歲了才自己睡？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分房睡以後，她爸爸有無甚麼描述？她是否需要很困難的適應這件事？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這部分她父親沒有特別提到她後面狀態怎麼樣。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家庭互動中是鄭爸爸自己的視角對於他太太如何管教小孩的描述，所以鄭爸爸是跟您或社工師說他太太沒有念甚麼蘇，所以可能沒有考慮到鄭侍親的想法，整個教養過程也沒有尋求其他資源協助，也沒有認知道鄭侍親已經長大應該有自己社交網路，這都是鄭爸爸跟您說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本案中基本資料您有摘錄鄭爸爸對他女兒的觀察，那麼鄭爸爸認為鄭侍親反應能力與理解能力都很差，對法律認知與判

斷能力嚴重不足，甚至她爸爸認為他女兒沒有19歲應有的智商，剛剛您說鄭侍親其實智能不足，那麼您認為鄭爸爸的這些觀察是正確的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這邊我們描述是從父親自己的觀點去看，也許父親覺得日常生活相處中這些能力都很差，但我覺得不同的人去看這個案的認知會有不一樣，他認為她法律認知及判斷能力不足應該是認為發生這個事情、怎麼會計劃甚至執行這個事情，一個正常19歲的人不會做這個事情出來，所以有這樣的說法。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書第14頁並使其辨識）鑑定結論中提到她智能偏低，無法認知殺人犯行之嚴重性，那您剛剛有跟檢察官解釋，她無法認知殺人犯行嚴重性比較是偏重法律責任方面，那麼想請教在鑑定過程中，因為這個案件她殺人一個人，有一個人死了，還是她媽媽，請教在鑑定過程中，社工、心理師或您有跟鄭侍親聊到對於死亡的看法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其實在會談過程中，她確實一開始認為她只要讓媽媽消失，就可以生活過得很好，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態，我們有詢問這樣的消失，比如把媽媽殺死會是怎麼樣的後果，她說前端執行時沒有想過這樣的狀態，只想媽媽消失就好，後來深入對談後關於媽媽消失對她的影響，有沒有後悔，她有停頓一下並思考，就是我們裡面有提到她想到過去與媽媽比較美好的情況，會有一些落淚的狀態，她沒有想那麼多，只是想趕快把壓力源、嫌惡源拿掉，就可以比較快樂一點，其實後來在跟她解釋這些東西包括法律這方面，她有比較瞭解原來事情是這麼嚴重。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她只是想要過想過的生活，直觀的覺得只要障礙沒有就好，但沒有想過這個「沒有」是一個人死了，還是她媽媽？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對，她當下執行時並沒有這樣想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鑑定報告確認她輕度智能不足，那她從國中智力就是如此，小一時老師有建議她就讀特殊學校，那麼依您專業，如果是輕度智能不足的孩子就讀特殊學校，在人格及學習上面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幫助？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第一個是老師資源比較多，可能會到有一對一教導，就比較可以觀察得到日常生活言行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與一般學校老師一對多，有些細節就看不到，如果是這種資源班就比較可以觀察到，教育的方式也會用個案比較能理解、學習到的方式來教導包括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與家人相處、同儕的互動，再來是一些判斷事情的能力，比如法律的部分，在這過程中也會教導什麼是違法，遇到壓力要如何處理。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特殊教育在哪些部分會有困難，可以知道要特別輔導這一塊？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才有提到她人際應對、資訊處理進出水準都非常低，如果她勉強就讀一般學校，對這樣的孩子會有什麼影響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第一個在成績方面就跟不上，對她而言就是一個壓力，可能讓她覺得在這樣的環境下沒有繼續待下去的動機，再來可能會被同儕欺負，比如她以往有被罷凌的經驗，可能同儕覺得她智能偏低好欺負就會欺負她造成她壓力更大，在學業得不到成就，在同儕也得不到認同的話，她整個表現就會更差更不好。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就學資料並使其辨識）關於個案燕巢國中就學資料，其中提到她國中一年級隨意上網、說話直接容易引起反彈，這部分您有看過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有。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她有一些比較特別的狀況，國二就問學長是否願意與她發生性行為，經過老師訪談才知道為何這麼奇怪，就是因為她從小學一年級與父母睡覺，父母性行為時她都有看到，您覺得正常一般小孩在小學一年級如果看到父母親的事是否需要特別輔導？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應該是教導她這是什麼樣的狀態，沒人跟她講的話，她會以為跟人性行為是很正常的。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她就讀正常學校，國三落後義務教育難畢業，她高一輔導紀錄顯示去美髮店實習，狀況不好請病假，這個請病假是否她消極應對排除壓力的方式？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這是有可能的，是所謂被動攻擊的方式，故意生病請假不去，現場事情也沒辦法作。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其實她在就學期間面對這些困難確實如您剛才所述與她精神障礙是有關的？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與她智能障礙有關。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求提示對話紀錄並使其辨識）卷宗中的LINE對話紀錄，您有分析的紀錄期間有多久？

鑑定證人鄭愷達醫師答

我有全部看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卷宗內兩人的對話紀錄全部對話紀錄大概2800頁？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全部都會看過一次，像類似這樣內容的就會快速去翻過一次，如果提到討論要殺父母或者父母消失的部分就會仔細去看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從卷內資料兩人從107年1月到案發時約2800頁，您大致都有瀏覽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快速看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請您確認像這種鄭侍親與韓次岳的對話出現幻想他有妹妹在旁邊，然後去講一些有關性的東西，或者她扮演妹妹去跟韓次岳對話，其實內容都是跟性有關的，還有哥哥的身分，這個1000多頁，他們這樣高頻率的這種，您都知道，而剛剛有跟檢察官說是為了紓解壓力，才會出現這種換人的狀況，請問紓解壓力是鄭侍親跟您講的，還是專業判斷？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這是我們跟她會談當中有稍微提到在裡面的內容，沒有直接說紓解壓力，她說是在玩，用玩的方式，她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所以我們才推論面對媽媽這個壓力，用這種方式來去轉換她的情緒。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有可能跟媽媽關係過度緊密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包含幻想過在韓國被性侵，類似出現哥哥或妹妹、或被性侵這種不真實的情節，有可能都是她紓解壓力的方式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覺得比較像情侶之間閒聊、開玩笑的方式，她說她們是在玩，描述內容都是這樣的情形。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剛剛所述案發前幾天的紀錄有比較仔細的去看，其實她們二人共同討論出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也都知道，但是這是7月10日的對話，檢察官起訴書一開頭就是鄭侍親跟韓次岳說能不能改父母，我想換父母而已，那您覺得以她的語文認知，她一開始講改父母，她知不知道改父母是與她父母的不同？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她一開始不知道要殺父母，一開始她並沒有這樣的意思。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是否呼應到您所述壓力源消失，換了以後就能約會，這個壓力源排除掉了，就能跟男朋友在一起。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是否知道他們對話乾爸、乾媽是什麼？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神明。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鄭侍親一開始只是想要換父母，然後問她男朋友乾爸、乾媽現在在用嗎，然後是韓次岳跟她說要用針刺她才會死，這您有看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有。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以上這一些以神明來稱呼以及角色扮演，但您剛剛所述這是情侶之間的調情，您認為說有無可能是心理病態？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這個個案智能比較偏低，對於男朋友所講的內容，包括神明這些事件都很相信他真的可以做到，所以她才會前端滿懷希望真的可以用神明的力量就可以把事情處理好，但是後來發現其實一直都沒有做，後面更積極的一個言語讓她男朋友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覺得她對於整個事情都是清楚，只是

因為她智能偏低，所以沒有辦法用比較合理或適宜的方式去處理這個事情，才會有這樣的事件。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可能一開始只是想要交男朋友，然後變成想要換父母，慢慢兩個人討論被引導最後就變成殺了她媽媽？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您剛剛提到因為男朋友怕分手所以才會去作這個事情，但是鄭侍親也有說不會真的去分手，所以您認為她講這句話的時候，其實只是想要排除父母這個壓力源，不是真的想要殺她媽媽？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我們一直認為她只是想要讓爸媽不要再去管她，把壓力源拿掉，她本來得意圖並沒有真的要去殺她媽媽。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鑑定結果沒有達到顯著減低，您認定的依據為何，有無量衡的標準？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依據除了智能的部分之外，還有根據整個會談過程去作評估統整的判斷，其實剛剛檢察官有提到說有些智能障礙會達到顯著降低，但是根據這個個案，她對於事件的理解是知道某些事情包括知道殺人是犯法，只是不知道後果嚴重到什麼程度，她也知道要去殺了她媽媽，這些她都可理解要去做什麼事情，要怎麼做，但是她就是沒有辦法知道最後的結果怎樣，她如果知道這個結果是不是有可能這樣而打消前面的念頭，所以我們認為說她其實是有減低，但是沒有達到顯著減低，顯著減低可能連殺人都不知道是犯法的。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您認為顯著減低是要達到不知道殺了她媽媽或者殺人是犯法？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她不知道這個去殺了她媽媽是犯法，再來就是殺了之後會得到什麼樣的結果。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減低或者是顯著減低，就是您根據法院囑託問題來回答，而非是醫學上的標準？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根據刑法第19條。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剛剛您所述顯著減低是完全不知道在殺人、不知道殺人是犯法，所以顯著減低的基準是跟她以前的狀況比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因為每一個人的狀態不一樣，所以會依照他以往的狀態來做比較。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在一個個案本來得基準比平常的狀況差的狀況之下，去判斷減低或顯著減低是否會出現偏差？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主要是依據這個前面個案的基準，也許50到60之間，在以往她的媽媽雖然這樣對她，但她並沒有說有這樣的意圖衝動出來，但是事件愈來愈嚴重之後，包括有這個男朋友，去抑制她衝動力判斷，就比較有下降，其實她有跟過去比起來有一個減低，當然跟一般正常人比起來可能就是會有比較差比較多的情況。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減低、未顯著減低，會不會醫生不同而有不同判斷？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在刑法第19條有可能會因為不同的鑑定，鑑定醫師包括鑑定的時間，就有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出來，包括會談的蒐集的資訊，是有這個可能。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鑑定結果結論是給其法治責任強化、法治教育，預防之後再犯，您為何會給這樣的建議？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她對於法律的常識比較薄弱，她雖然知道殺人犯法，但是不曉得後果怎樣，所以要去強化她的這一塊。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所以其實她受到妥善的教育是可以進步的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基本上依據個案的狀態，她以往是沒有好好的作這個特殊教育的部分，如果有給予她特殊教育，基本上可以改善這樣一個的情況。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以下由檢察官王聖豪行詰問。

檢察官王聖豪問

智力測驗是只有一種魏氏成人智力測驗，還是有其他的智力測驗？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還有其他種，這是最常用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剛剛依據辯護人提供的鄭侍親國中的智力測驗資料的影像，證人可否判斷是作施測工具是哪一種？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不太清楚，就一般都是魏氏。

檢察官王聖豪問

不同的智力測驗之間，它的分數可否作為比較的參考？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不太知道。

檢察官王聖豪問

鑑定報告有提到案父表示案主就是鄭侍親其實平常是沒有朋

友，但是鑑定報告裡面鄭侍親對於自己的陳述狀況不太一樣，提到說國中的時候有兩三個好朋友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呈現被告鄭侍親跟她的爸爸陳述有不同的情形，她的爸爸在接受貴院的晤談裡面，有沒有可能是因為案發後考量女兒的利益，去作一個對女兒有利的陳述？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們評估是雙方的認知不同，或許被告認為跟她講話的就是朋友，但是父親卻是說只是點頭之交之類的，不是到真的好朋友，雙方的認知不一樣，才會造成這樣的說法。

檢察官王聖豪問

剛剛辯護人引用鑑定報告提到案父認為鄭侍親沒有19歲這樣的智能，請問在與案父晤談的過程裡面，案父有提到他這樣的言論是依照自己生活上相處的經驗，還是說確實有對他的女兒做一些智能上的測驗，還是其他施測的工具，他是憑藉什麼樣子來提到這樣的內容？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他是憑藉跟她平常相處生活經驗所跟我們講的。

檢察官王聖豪問

一般認定一個人的智力測驗狀況，可以用生活上相處的感覺，還是會有一個正式的施測模式、流程？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一般會有一個正式的施測。

檢察官王聖豪問

剛剛辯護人有提到被告原本的念頭並沒有想要殺她媽媽，在本案委託鑑定是行為時到底有無這些狀況，本來沒有這樣的念頭，但是在案發當天她確實是有清楚認知知道她要殺人，參與殺人的經過，也知道這是殺人罪？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檢察官均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請問鑑定證人鄭醫師剛剛有提到曾處理過數十起的精神鑑定的部分，其中屬於智能缺陷精神障礙的鑑定部分有幾件？有處理過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有，智能障礙的部分應該也有10到20件左右。

審判長問

就你以往鑑定的經驗及你的專業知識來看，智能障礙者犯罪的原因、動機的形成、以及整個過程會與一般人有何不同？認知控制、決定過程，可否說明？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在形成一個犯罪行為之前，他們都會有一個想法出來，可能就是要達成他們的目的，一般人來說，可能會有一些縝密的計畫，包括事前去執行這個事情，事後怎麼去湮滅證據，以智能障礙者來說，他們可能也是有這樣的想法、計畫出來，但是他規劃、計畫的程度可能就沒有這麼好，包括可能會很衝動的情境，也許當下的情境不能這麼做的，他也不管他只要衝動一上來就會這樣的執行，但是一般人來說還可以壓抑自己的情緒等待適當的時機來做這個事情，所以智能障礙者可能在衝動性比較高，認知判斷能力比較差，以及不曉得做這個事情下去之後，第一個是可能無法辨識這個是違法，第二個是不曉得做這個會發生什麼事情，後續的責任怎麼負責。

審判長問

智能障礙者會不會因為智能偏低的狀況會產生心理上比較不同的特質，例如會像小孩子不成熟、或者比較自我中心、沒有同理心的情況，是否會有這種特殊的人格特質的產生？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有些個案會這個樣子。

審判長問

可否說明會產生怎樣的人格特質？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如剛剛所述提到像智能障礙不足，如果在輕度以下大概就是12歲以下，換算就是也許在國小程度以下的狀態，性格可能比較幼稚，在思考就沒有那麼成熟、邏輯、合理性的去處理這個事情，就會有比較不成熟、幼稚、衝動，就像小孩子一樣的性格。

審判長問

以智能障礙者而言一般情緒上會比較不穩、容易波動？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這也是有可能，如果在需求未獲的時候想要一些目的、要求，但是一些人沒有辦法給他達成的話，他想要拿到這個東西或是完成這個事情，他可能情緒會上來比較激動，會有一些比較激烈的手段去要求他要的東西，沒有辦法用比較理性的方法去處理。

審判長問

所謂沒有辦法用比較理性的方法去處理的意思是，他沒辦法完全認知這個行為的嚴重性，還是他沒有辦法控制他的行為？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都有可能，這樣看他當下行為的表現，我們會去問他這個行為的表現前因、怎麼發生、當下心理的想法、結束之後心理想法。

審判長問

如何判斷對於這個事情的認知是比較低，還是因為他衝動比較高去犯案，此部分如何判斷？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其實前面會先去瞭解他以往的生活背景、生活經驗，面對事情的處理，除了跟這個個案詢問之外，還會去詢問家屬這個

個案以往面對類似的狀況會如何處理，如果評估下來發現這個個案面對需求未獲就會很衝動，為了達成他的目的就會有一些比較激烈的手段，就會認為他的辨識能力、認知能力沒有辦法用比較理性、邏輯的方式去處理，例如他可能覺得我情緒下來用一些方式去跟家人談說可以怎麼做，交換條件達成目的，這是障礙者沒有辦法去運作這一塊去處理，在行為當下他有可能動機起來要去執行的時候，他可能無法認知接下來的後果是什麼，反正他就是覺得說達成我的目的就好，以本案來說把這個行為人拿掉就好，拿掉就覺得不會有這個壓力存在，就可以做我想做的事情，因為這個樣子他無法去辨識這個行為的本質到底為什麼要這麼做，他只認為說就是很單純的拿掉行為人就好，不曉得後續會發生什麼事情，後面也有問他說接下來會怎麼樣，他知道犯法但是不曉得嚴重到什麼程度，他不知道做的行為後果會該負什麼樣的責任程度，所以會這樣判斷智能障礙者在整個這三個階段的一個判斷力跟智識辨識力的表現。

審判長問

每個智能障礙者會不會因為家庭環境、接受教育的影響去造成他們身心有不同特質、發展？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有可能，特殊教育是在針對這一塊給予教育，可能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者社會環境的教育的部分都有可能去影響這個個案未來面對事情的判斷、能力的發展。

審判長問

可否依醫師的專業解釋是什麼樣的家庭互動，如剛剛所述特殊教育的部分是對智能障礙者面對社會的適應比較有幫助，但就家庭互動的方式或者親子關係、母親教育的態度、互動的方式，什麼方式對智能障礙者會比較有正面的幫助？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就我理解的部分，此部分不管在教育、治療，教育部分是以特教老師來執行，以本案來說這個個案從小的發展狀態，

尤其是媽媽更想要保護她，怕她被傷害，所以就幾乎不讓她獨立去做一些事情，當然如果她從小去接受特殊教育，讓這個個案獨立去做一些事情，從旁去協助，放手讓她去做，對於她未來的發展、處事能力可能會比較好。

審判長問

剛剛有提到鄭侍親有被動攻擊的衝動行為的情況，此部分是她個人的人格因素還是跟她的智能缺陷有關？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覺得這個都是會有影響，是因為她從小到大的發展造就了，因為智能的狀態造成了她的人格情形。

審判長問

智能障礙會導致她衝動性比較高，會有被動攻擊的傾向？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

審判長問

她有無特殊的人格特質，是她個人的因素？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這其實跟他智能障礙有關。

審判長問

都是跟智能障礙有關？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對。

審判長問

就是衝動性強、被動攻擊的部分都是跟智能障礙有關？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如果是一個被動攻擊都是處於逃離權威，依照她歷來的傾向，對於權威都是屬於消極對抗的態度，醫師的部分可以解讀為什麼她對於這一次嫌惡源要採取這麼激進的攻擊方式，而異於以常的處理，為什麼沒有接受提議逃跑就好，有無處理

到這個問題？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這個個案以往跟她會談的經驗，以往就是離開、拒絕、被動接受處理，但是這一次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其實在這個案件發生前的兩三天她跟男朋友的對話狀態，其實那時候被被害人有很多次比較嚴厲的責罵，甚至禁止她們互動的狀態，當下她可能情緒是想要跟男朋友互動又被剝奪這樣的互動的話，情緒就會很易怒上來，就跟男朋友開始這樣講，這個一計畫下去包括她這樣子講話等於是去誘發男朋友去做這樣子的行為，所以等於前段一開始討論之後，陸續包括男朋友去買刀，拍給她看，其實當下看到刀，一開始有打消這個念頭，那還是不要好了，但是又因為當晚被媽媽責罵狀況，本來打消念頭，可是念頭又起來，所以才會造就後續這一段，我覺得這是密集性跟男朋友的聯繫包括壓力密集性的存在，才會造成。

審判長問

所以說也是有一個導火線的存在，就是剛剛醫師提到的密集性的爭吵，有壓力升高的情況？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最終殺人結果的發生是因為這個導火線壓力升高的情況所產生，以本案鄭侍親來說，這與一般正常人爭吵後起意殺人，這整個過程有何不同？或者決策會有何不同？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如果鑑定一般可能沒有精神疾病、智能障礙的殺人，這種爭吵殺人的部分，通常當下過去的經驗，誘發他殺人的因素，可能是很重大、很強烈的因素，例如是欠錢或對於他家人的羞辱，是很重大的因素讓他殺人，以本件個案來說從小三不五時可能犯錯就被媽媽責罵，以往她都可以忍下來逃避就好，但是這一次因為比較密集的狀態，整個誘發她情緒強度疊

高上來，這個念頭沒有辦法打消，沒有辦法用以往這種逃避的方式來去處理，想要快速把這個壓力源拿掉，覺得這樣就可以了，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行為。

審判長問

是否一般來講可能在導火線事件、動機的嚴重度上有不一樣？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審判長問

依據醫師與鄭侍親父親及鄭侍親本人會談過程，他們對於家庭的功能、互動模式、家裡的氣氛、管教的模式有無不同的說法，說詞形容是否相同？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差不多一樣，家庭互動模式以媽媽當最主要的管教者，對於被告的任何大小事，覺得有不太對勁、不太好會向父親報告，父親就會做一些決策、處理，比較嚴重的事情父親才會有一些責罰的方式，多數都是口頭告誡，但是媽媽幾乎是黏在被告身邊，去管教他去處理他的生活大小事，等於跟媽媽的緊密度是比較高的，所以對媽媽的情緒反應也會比較大。

審判長問

是否如同小朋友對於最親密照顧者的反應？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從鄭侍親的智能狀態、心理特質來看，日後有無再犯攻擊行為的危險性？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以本案會談來說，她最主要的壓力源是他媽媽，媽媽現在已經不在了，他未來最高的壓力源幾乎已經拿掉了，平常過往人際的互動其實也不太會有這樣的衝突，她的再犯性我想會比較低的。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詢問。

國民法官編號1問

你們的鑑定結果是一組去鑑定之後，還有沒有多加比對？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我們就是一個鑑定團隊，鑑定完之後會互相討論，最後得到這個結論，然後才出具報告。

國民法官編號2問

被告在作精神鑑定之前，是否有瞭解整個鑑定的過程、流程，是否會因為緊張或其他外部、內部的因素而導致評鑑的誤差，此部分是不是有SOP？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鑑定之前會跟被鑑定人詢問、說明是否知道今日來做鑑定，她可能知道或不知道，我還是會告訴她，我們接受法院的委託，需要來進行相關的鑑定，現場會有醫師、社工師跟她會談，會談過程如果有任何不舒服的話都可以提出，可以先暫停讓她休息，再跟她接下來還會有一個心理師跟她進行心理衡鑑，會先告知整個流程，當然有些個案來覺得比較緊張，可能在談的過程當中情緒會比較緊張之下，我們會評估出來當下可能沒有辦法講或者講話不太能回應，就會請他先休息，休息之後再跟他繼續進行會談。

國民法官編號3問

她是否會在案發後有看到現場狀況而感到害怕，害怕之後是否會影響到她的智能狀況？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據她描述案發當下確實很驚嚇到，又被血跡給噴濺到，影響到她智能狀況，有可能在一個急性壓力反應之下，對於腦部可能會有一些創傷，就像常說的創傷後壓力症，有可能會有這樣子的情況，案發到鑑定大概過了三到四個月左右，一般來說會隨著時間，如果沒有持續這個壓力源刺激她，會隨著時間慢慢復原，恢復到比較平靜一個情緒狀態，但是這當中腦部的損傷，是沒辦法透過像電腦斷層做相關的評估，只能

推估當下可能有，但是隨著時間點稍微恢復，恢復到她以往的狀態。

國民法官編號4問

被告的精神鑑定是經過三個月才做，她也知道做精神鑑定會影響之後的判決結果，是否會避重就輕影響測驗的結果，例如故意填錯、寫錯，造成結果不正確的情況？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確實有些個案會有這樣的狀況，以這個個案來說，原則上來說包括會一個心理衡鑑、記憶為裝測驗以外，會談過程當中，給她做一些事情前後釐清比對，如果有一些故意的情況會去詢問發現一些矛盾之處，包括針對一些相關的窗口提供出來跟她比對，但以這個個案來說我們評估起來他的可信度其實蠻高的，雖然說沒有百分之百，我們沒有辦法去調查有些證據，但是我覺得她可信度算蠻高的，不太說會故意去講那種特意去講的。

國民法官編號5問

剛剛有說過精神鑑定的組成，是醫師一人、心理師一人、社工一人，會談的次數一次，剛剛也有說過不同的醫師會談的次數不同，有可能精神鑑定的結果也會不同，請問這樣的組成是標準的程序，還是增加醫生人數，產生報告會更接近事實？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一般我們鑑定團隊各一個人，鑑定的次數，曾經有個案會談二、三次，為什麼會有次數的差異，主要是團隊討論當下蒐集的資訊是否足夠，是否還需要釐清的，如果還有需要釐清的，就會請被鑑定人再到醫院來一次，如果當下資訊是足夠的沒有需要再釐清的部分，就是我們談一次，心理師這邊談一次。

國民法官均稱：沒有其他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詢問。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我們做鑑定的當下主要透過醫生、心理師、社工，鑑定的過程中，都是用量表的方式，過程中有無搭配任何儀器的方式輔助確認鑑定的真實性？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沒有，就是用量表、會談，量表算是比較客觀的工具，是作過很多次去評估的。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2問

業主的精神鑑定部分是否有過度的性需求，或是對於一些人事物有過度堅持性，就是非達到目的不可這種性格存在？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在性需求部分評估，我們初步會談是沒有這樣的狀態，如果我們針對性侵害的個案，這部分會特別著墨，這個個案的性生活史大概就樣描述，不會特別去問性需求的部分，初步評估起來是沒有這樣的狀態。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2問

有殺意的部分，是否對於事情上堅持一定要把它完成，會有這部分的性格存在？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以她來說我們評估起來是沒有什麼事情一定要堅持完成，這次為何會這個樣子，前面有提到壓力源跟情緒累積上來，讓她實在非常不舒服，才想趕快把這個覺得不好的東西要拿掉，所以才會有這個案件的發生。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林筠法官告知審判長後為補充訊問。

陪席法官問

剛剛提到作測驗的時候，會有量表會包括有信效度的測試？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陪席法官問

可否說明信效度的測試是如何作的？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這個量表在我們使用之前就有做過相關的研究了，信效度者會針對我們真的使用之前，他會針對可能數百個到數千個個案去作相關的評估，評估完之後得到分數，分數再會去跟這個個案實際的去比較，可能中間會有一些落差，這當中來去作計算信效度，在統計上達到足夠信效度，正式發表來使用量表。

陪席法官問

所以本案被告在作測驗的時候，她所做出來的結果，醫師的判斷是符合她真實的狀況？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答

是。

陪席林筠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韓次岳答

無。

被告鄭侍親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證人作證完畢，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對於證人鄭塏達醫師先行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鄭塏達醫師作證結束，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辯護人各將上開相關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被告鄭侍親精神鑑定結果（結論如同鄭塏達醫師所述）。

（二）被告鄭侍親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被告二人間LINE對話紀錄資料。

審判長諭知針對爭點一部分書物證之調查，請檢辯雙方就此部分分別說明。

檢察官郭郡欣起稱：

檢方提出被告鄭侍親完整精神鑑定書做為證據，從剛剛詰問醫師過程中，已經得到很多講解跟說明，加上這份完整精神鑑定書，要知道要出具一份完整的鑑定書要出具非常多資料。本案被告鄭侍親犯罪時19歲，自己跟家庭並沒有特殊的情況，就是出生、在家中長大，一路國小、國中、高職這樣唸書念上來，畢業還沒有工作，不久就為了本案的犯行。在這19年，他是一個怎樣的人、醫師怎麼瞭解他，參考哪些資料去認識他這個人、做出這份鑑定意見。從醫生的說法，絕對不是走進醫生診間、花了三、五分鐘，就出現這份報告。他們花了三個月的時間，看了很多資料，是由一個鑑定團隊，有醫師、心理師、社工去共同判斷這個人是怎樣的狀況。看醫師對被告鄭侍親的瞭解，從他的生產發展史，也就是說他出生時，他爸爸已經有跟醫師說了他有反應慢、學習遲緩的問題，醫師已經知道了，一直到他就學的時候，醫師也有看過相關的國小、國中、高職學業成績、獎懲紀錄、跟同學的相處情形，例如被同學恐嚇要錢、也曾經在網路上散佈同學的謠言，或者是他在高職時因為有建教合作，所以有工作經驗，這些資料醫師都已經知道，就像我們剛才提出的那些，並不是醫師都不知道，我們現在才拿這些資料來問他，醫師當初都已經看到了，包括剛剛像辯護人問的，爸爸說的被告不聰明、可能沒有19歲的智商、學業成績顯得他智能有多不好的情況，醫師在鑑定意見裡面已經考慮進去了。

另外被告鄭侍親是在怎麼樣的一個家庭內成長，是一個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爸爸在外面工作養家、媽媽照顧家裡，顧著唯一的女兒鄭侍親，因為母親是被告鄭侍親的主要照顧者，母女關係非常緊密，一直到案發前，母親還主動鼓勵女兒應該要自己睡、希望他獨立、我們應該分房睡，是媽媽鼓勵女兒應該要獨立，但是他身為一個媽媽，還是覺得這是我唯一的女兒，我要為他負責一輩子，這是被告鄭侍親所處的家庭環境。從被告鄭侍親認識被告韓次岳後，他們當

中的對話，從律師提出的紀錄可以看出，當中有很多他們的對話，醫師也都有看過，跟本案比較有關的像是被告兩人有談到神鬼之說，用乾爸、乾媽說是閻羅王與神明，希望用神明附身的方式去讓父母死掉，車禍死、病死，他們之間有很多的對話是跟本案有關的。醫師也都知道，還有發現被告兩人聊天過程中，鄭侍親有一個身分轉換的情況，他明明是獨生女，但一直跟韓次岳說有哥哥、妹妹，甚至可能用妹妹的身分去跟韓次岳聊天，這個團隊要瞭解你有沒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所以有跟他做確認，鄭侍親的說法是跟我男友聊天的時候，因為我們吵架很兇，我就換一個身分跟他聊天，等他心情好了我再換回來，這只是一個聊天過程中的角色扮演，只是一個假扮，這個團隊也跟鄭侍親確認過他的精神狀況，最後也得到結論，被告鄭侍親也有跟這個團隊說其實在整個計畫殺人過程中，他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知道這個行為會被關，他也知道這是犯法的，除了這些資料，包括他從小的智能狀況、學習、家庭的狀況，最後醫師還幫他做了很多測驗，像是剛剛有提到的智力測驗、米蘭臨床多軸量表、解離經驗量表、記憶偽裝測驗等等，可以說是我們想到的、沒想到的、知道的、不知道的醫生都有考慮進去，才做出這份專業精神鑑定的意見。這份鑑定的結論是被告鄭侍親有輕度智能不足，可是他的精神狀況是沒有問題的，雖然他們的對話之中有出現一些身分轉換的內容，可是那只是他跟男朋友聊天的角色扮演，並不是有什麼精神疾病，而且他犯罪的時候，他知道殺人是犯法的，沒有因為他的輕度智能不足而去顯著降低他對於殺人這件事情是違法的認識、也沒有顯著降低他控制自己要不要殺人、有沒有選擇的能力，這個能力也沒有顯著的降低，為什麼要囑託醫院去做這份鑑定，因為本案爭點是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可以減刑規定的適用，第19條第2項我們要知道他有沒有精神疾病、他的智力狀況怎麼樣，有沒有顯著降低他認識違法的能力，還有控制行為的能力，如果依照這份鑑定意見的結論就可以知道，雖

然他有輕度智能不足，但是沒有影響他認識殺人是犯法的，他其實很清楚的知道，他也說他知道，他的控制行為能力也沒有顯著的降低，如果依照這份鑑定意見的結論可以知道鄭侍親是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的規定。

被告鄭侍親選任蘇琬婷辯護人起稱：

就這份鑑定的內容以及對話紀錄，第一個鑑定源由的部分，我們也有問過鑑定醫師，有沒有構成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這是法院問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本質上是一個法律問題，而醫生能做的是醫學鑑定，剛剛醫生也有詳細回答，這份鑑定報告鑑定人所憑據的資料包含他跟社工、心理師，他本人跟鄭侍親、鄭侍親父親的訪談，再參考這些過去的資料，這些過去的資料我們開審陳述中也有提到，都是既存、沒有辦法假造，事發後去跟被告國中、高中調的，是從這邊去拼湊出他的生活軌跡，這都是報告憑據的基礎資料，再來鑑定報告對於鄭侍親心智狀況的認定，智商55這部分醫師也有說到，這是一個結論，但是這個結論是由四項組成，醫師也有提到被告的四項差距很大，他的語文理解能力比較好，可是我們剛才有釐清過，他所謂的比較好不是比別人好而是比他其他三項好，但是他最好的三項有多少，各位可以看鑑定報告白紙黑字的寫100個人中他只贏過3人，這是他最好的一項，其他的人際應對、資訊處理等等，他的這些能力是比一般人低很多的，醫師也有說他的能力大概只有六到十二歲的水準，這是他智商的一個呈現。可能有國民法官覺得被告有沒有可能造假，醫師也說了他們除了自己對鄭侍親做智力測驗以外，卷內也有被告國中做的智力測驗，他國中的時候就已經是60，這個地方醫生覺得應該是比較沒有造假的空間，再來鑑定報告裡面有提到他對權威可能因為心智缺陷會採取一個消極反抗的態度，這也是剛才各位法官有問鑑定人的，因為心智缺陷導致他一個衝動反應或是消極，基本上他雖然不願意、是反抗的一個想法，但是呈現出來的會是拖延、請病假等等，並不是一個主動攻擊的行為，再來被告的心智年

齡是低下的，呼應到剛才的智力測驗，表示他人際應對的方面只有六到十二歲的程度，所以鑑定結論一鄭侍親符合輕度智能不足，這是醫師的專業判斷，是醫學上有依據，也根據除了剛才的資料，還有醫師、心理師對他做了一個心裡衡鑑之外，還有詢問被告爸爸去敘述這個小孩從小到大的過程，他出生才幾個月，家人就發現他怪怪的，各位如果有子女或是兄弟姊妹就可以知道，一定是滿明顯的，才有辦法在出生後幾個月、可能都還不會說話，就發現他不太一樣，但是就這個問題從來沒有去就醫，也沒有就讀特殊學校，導致他整個人在過程中，根據他父親的敘述，他其實在正常的學校中是一個受挫的經驗，所以他沒有19歲應該的智商，其實他爸爸這個觀察可能有法官會認為是他爸爸案發後為了偏袒小孩，可是我要提醒各位法官，除了他爸爸講的話以外，後面還有一些學校資料跟專業醫師的鑑定佐證，佐證他從小就是這麼困難，因為他心智缺陷或是智能的障礙，讓他在適應生活、學業上都遭遇種種困難，被告過往的在校成績也是白紙黑字，假不了的，這個小孩從小明明就沒有一般小孩的智商或是應對能力，可是卻念了普通學校，就遭受到霸凌等等，甚至他在國中時，開始出現一些反常的行為，有很多網路幻想、希望交男朋友，經過瞭解之後才發現是因為被告從國小一年級就跟父母同房，剛才我們也有問鑑定人，一般心智正常的小孩，一年級如果知道父母在從事性行為，都應該要立即給予適當的性教育或是教導，但是被告這部分是缺乏的，因為父母根本不曉得被告看到了，而且被告根本不是一個正常的孩子，所以在這部分被告開始出現偏差，甚至在學業方面因為他智能不足，也是長期的落後同學，這個缺陷延續到高一的時候，去實習連洗頭都洗不好，中止實習後，他類似一個剛才講的消極反抗的態度，開始用請病假的方式來處理他的壓力，老師給他的評語其實跟醫生一樣，被告沒有辦法認知問題的嚴重性，這些都是白紙黑字的紀錄，而且訪談的對象就是被告的媽媽，被告就是一個很封閉的孩子，甚至到高

三，連畢業旅行都沒有去，沒有去的原因是因為他媽媽認為一個已經18歲、念高三的小孩，沒有辦法照顧自己，沒有辦法跟老師、跟同學去畢業履行，這是他真實的一個狀況，被告的心智缺陷反應在他高三生活是母親認為沒他有辦法跟同學去畢業旅行，剛才鑑定人也有提到鄭侍親的爸爸說他到19歲還不敢一個人上廁所、19歲還跟媽媽一起洗澡，所以鑑定結論來說，被告其實在日常壓力、衝突、決策思考跟問題解決能力等等比起同年齡的人都是遠遠不足的。

以下是本案大家都很關心的LINE對話重點，這邊要先說明各位法官手上的篇幅只有60幾頁，但剛剛鑑定醫師也有說到他看得是2800多頁，就算這些內容可能鑑定人意見認為他是幻想出來的，他其實不知道在幹嘛，但我們知道有的東西評語也是一個判斷的重點，偶爾講的一兩句可能是情侶間的互動或調情，可是如果這個篇幅長達幾千頁，他是不是還是這樣的一個判斷，請各位法官自己評判。這些都是他幻想的情節，剛才鑑定醫師也有說到他認為因為這個女生從小封閉，跟母親的關係是過度緊密，開始交男朋友的時候，因為母親的管教跟她的交友自由出現衝突，這個東西雖然不構成鑑定報告所述的解離症狀，可是鑑定人說他認為這是被告面對壓力源一種紓解的方式，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方式其實還是比較被動的。

檢察官起稱：辯護人現在是在中性出示證據，抑或是已經在論告，並表示辯方的意見。

審判長諭知：因辯護人已經涉及實質辯護的內容，請辯護人將證據提示完畢即可。

辯護人起稱：請各位審酌，還有一些我們提示的就是在案發前、我們剛才也都有問過鑑定人意見的這些東西，是主要的重點，原本都在各位手中，剩下的重點我們就在下午的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14時30分於本院刑事大法庭續行審理，檢察官、辯護人、鑑定證人均請回，被告2人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